

#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10 製造工作、屠宰工作	申請項目：接續聘僱許可 63. 期滿轉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雇 主 名 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公司聯絡電子郵件	公 司 電 話 ( )
公司負責人	身分證字號
公司聯絡人	勞保證號
公 司 地 址	辦公室內電話 ( )
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縣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市 區 街

屠宰場名稱	屠宰場登記編號
-------	---------
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郵局局號(6碼)	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

核准工作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縣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市 區 街	
工廠登記編號			

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(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聘僱外國人名冊共	人(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)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新任					前任	
國籍	護照號碼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)	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(須檢還正本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、四)	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簽署日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國籍	護照號碼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
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
持許可函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、八)	招募許可函第	號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聲明書：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姓名： (簽章)  
 聯絡電話：( )-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  
 ※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，以利作業。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**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查費(200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)2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  
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 繳費日期

003110  
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碼)：00002660

(2)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A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：A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- 三、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，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。
- 四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1000641633號，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
- 五、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
- 六、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。
- 七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八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- 九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，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，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。
- 十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十一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，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，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。